附件

**2018年新昌县农业农村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2019年3月

**2018年新昌县农业农村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(2019年3月26日)

引 言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新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复议、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2018年，新昌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以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8〕54号）和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及时部署，积极推动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全面落实。

（一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进一步推进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决策信息、工作信息、人事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结合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《新昌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新昌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信息公开目录》等一系列政策意见，制定专人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。

（三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积极发挥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。以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；加强信息宣传，充分发挥今日新昌、农业系统网站和报刊、杂志等媒体的作用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，增强影响力。

（四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。切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建立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和保密性的审核发布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18年，我局严格按照省政府的统一标准，除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，积极主动公开信息，实现政府信息工作透明、公开。

2018年度，我局主动在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11条；浙江农民信箱118条。

三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2018年度，我局相关政策文件稿件发布27篇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实行政府信息公开零收费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复议、诉讼情况

无。

七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对照国家要求和公众期望，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主要表现在工作机制的完善以及公开范围的扩大等方面，有待下步不断改进与完善。2019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不断健全机制保障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使政府信息更加公开、透明和及时。